「長庚心，校友情」活動計畫

99 年 01 月 08 日訂定
100 年 06 月 10 日修訂
101 年 06 月 21 日修訂
102 年 07 月 12 日修訂
103 年 07 月 28 日修訂
104 年 06 月 18 日修訂
106 年 07 月 18 日修訂

一、主辦單位：秘書室

二、協辦單位：全校各單位

三、活動目的：

鼓勵各單位透過組織的運作，辦理豐富多元的校友返校活動，加強與校友的互動，以促進彼此之情誼、維持溝通網絡、強化校友之向心力，提高校友對學校的認同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名額：每學年度依核准之預算予各單位申辦活動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. 成立系所校友會。
2. 系所校友間之演講、座談會及參訪等活動。
3. 與在校生之演講、座談會。
4. 其他校友相關活動。

(三)作業時程：

1. 申請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公告受理申請期間，由各單位填寫「長庚大學校友活動申請表」(附件一) 向秘書室申請。
2. 審查：由秘書室辦理審查作業。
3. 活動辦理：每學年度學期間。
4. 經費核銷：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將成果報告 (附件二) 連同意見回饋、報名表及 MIS 核銷單據正本送至秘書室；俟簽准後，由各單位將 MIS 核銷表單，附核准之申請表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至會計室辦理核銷。
   (1) 上學期：至 1 月 10 日止。
   (2) 下學期：至 7 月 20 日止。

(四)經費額度：活動經費實報實銷，惟每案以補助 10000 元為限。

(五)經費項目標準：

補助項目	額度	說明
1. 專題演講費	校友：每人 1600 元/時 校內人員：不予補助	每場最多補助二小時(含)，校內教職員不予補助。
2. 座談會出席費	校友：每人 1000 元/時 校內人員：不予補助	非限定專人演說，過程有問答互動之座談，如：經驗分享座談。
3. 餐費	校友及講者：每人補助 150 元	校友、演講及座談會之講者得予補助；活動期間於 12 時或 18 時前後一小時，且辦理時間為一小時 (含) 以上。
4. 雜支	1. 參與人數未達 50 人(含校友、校內人員): 補助 1500 元。	資料費、文宣費、保險費、茶水費、點心費等。

	2.大於 50 人，未達 80 人: 補助 2500 元。 3.80 人以上，補助 3500 元為上限。	

(六)注意事項

1. 如有各項活動文宣，請盡早提供秘書室，俾利協助宣傳。
2. 請注意核銷截止日期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另活動成果報告內容經審，如有不實或與申請表不符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3. MIS 表單輸入時，成本負擔代號請使用秘書室 0100，摘要代號為雜支 ZZ，文字說明請註記「長庚心校友情」活動。
4. 請提供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電子檔，寄送至 alumni@mail.cgu.edu.tw。
5. 請各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最新的校友資料更新至校友資料庫。

五、附則：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